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

出售SHARP LEGEND INC.18%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目標公司18%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目標公司18%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之註冊資本由彭會文及莫多愛分別擁有50%及5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涉及事項

於訂立出售協議前，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范文強先生及本公司分別擁有82%及18%。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8%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將出售權益計入其財務報表「其他投資」內。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而應付本公司之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所載者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 (a) 10,000,000港元將於簽立出售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另外20,000,000港元將於簽立出售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餘下結餘30,000,000港元將於簽立出售協議後六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現時預期不會因建議出售事項而於出售時錄得損益，原因為本公司賬目中出售權益的賬面值(60,000,000港元)相當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6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有意將建議出售事項的應收現金代價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之基準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計及本公司就原收購事項中的出售權益所支付的初始投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

出售協議的完成概無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完成須於買方悉數結清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後兩個營業日內落實。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8%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自此，本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重大投資者)已尋求制定多項計劃以提升於目標公司18%被動投資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獲得有關該項目的更多最新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業務及營運資料，以引入下一輪投資者。鑒於該被動投資的妥善撤資計劃毫無進展，董事會近期已審閱並調整本公司策略，且議決尋求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將令本公司悉數收回初始投資成本，故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a)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河南鄭州長江礦業有限公司95%股權，而河南鄭州長江礦業有限公司擁有河南華墾油脂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公司」）51%股權；(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公司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9,328,609元（556,112,163港元）及人民幣294,973,503元（373,384,181港元）；(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經營公司錄得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人民幣42,623,566元（53,953,881港元）；(d)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經營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1,304,273元（52,283,890港元）及人民幣41,229,873元（52,189,713港元）；及(e)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設備開發、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開發加密技術及生產相關產品及採礦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完成」	指	出售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擬於建議出售事項中出售予買方之目標公司18%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之目標公司18%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

「買方」	指	深圳市德銘旺貿易有限公司，出售協議中之買方，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arp Legend Inc.，為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81元。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